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3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皇朝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確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燃油服務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或履行該協議之條款而言屬必要、合適或相宜的有關進一步行動、事宜及進一步簽署該等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 「**動議**批准及確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或履行該協議之條款而言屬必要、合適或相宜的有關進一步行動、事宜及進一步簽署該等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僅供識別

3. 「**動議**批准及確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存款服務交易（包括其相關存款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或履行該協議之條款而言屬必要、合適或相宜的有關進一步行動、事宜及進一步簽署該等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載於2022年10月21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一所載對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案；及批准和採納本新公司細則（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替代及廢除現有公司細則且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採納新公司細則而言所有必要事宜。」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香港，2022年10月21日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將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字排列首位之其中一位出席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已核證之副本），必須儘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
- (iv) 本公司將由202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24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受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2022年11月18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
- (v) 如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上午6時至上午10時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極端情況及／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特別大會可能會將押後（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oilgroup.com>）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股東特別大會之押後（惟未能上載該公告將不會影響股東特別大會之押後）。股東亦可致電股份登記分處（電話：852 2862 8555）查詢。

本公司將會進一步於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 (vi) 如香港政府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而實施任何規例而需要更改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的日期或地點，本公司股東將會另行收到有關更改安排通知，通知方式與上述附註(v)安排相同。
- (vii) 如果本公司任何股東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特殊參與請求或特殊需要，請在2022年11月22日或之前聯繫股份登記分處（電話：852 2862 8555）。
- (vi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萬敏先生、黃小文先生及楊志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立均先生、嚴俊先生、王丹女士及葉承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陳纓女士及蘇錦樑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保障本公司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措施以保障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 (i) 每位出席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或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有其他明顯身體不適，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必須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並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定義載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香港法例第599L章））的規定；
- (iii) 每位出席者須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
- (iv) 任何拒絕是次股東特別大會現場採取若干防疫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v)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座位間距將按照屆時香港政府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規定或指引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為遵守規例，可親身出席之股東數目將會有所限制；及
- (v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飲料。

本公司提醒所有出席的股東無需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按股東指示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項需與董事會溝通，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31樓（收件人：公司秘書）或電郵至 ooil@computershare.com.hk。

如香港政府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而實施任何規例而需要更改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的日期或地點，股東將會另行收到有關更改安排通知，通知方式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附註(v)的安排相同。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股份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查詢：<https://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